



载的是“方便” 丢的是“安全”

货车的载货车厢从来不是“载客区”。然而,部分驾驶人为了图一时方便,却让乘客在载货车厢里“蹲一蹲”“挤一挤”,将安全抛诸脑后。“货车是用来装载货物的,你怎么能在里面载这么多人,这太危险了!”近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卓资县大队在辖区开展

道路巡逻时,依法查处了一起货车载人的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当日18时13分,该大队民警在G110国道开展道路巡逻时,看见一辆正在行驶的轻型栏板货车被篷布盖住,车厢内隐约有几个人影晃来晃去,于是民警立即示意该车靠边

停车接受检查。民警绕至该车后车厢一看,发现车厢内蹲坐着3个人,而且没有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经了解,搭车的都是一起在工地上干活的工人,为图方便、省钱,便集体搭乘货车下班回家。民警当场对驾乘人员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

讲明该违法行为存在的严重安全隐患,并立即要求驾驶人对车厢内人员进行转运。随后,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对驾驶人梁某某处以驾驶证记3分、罚款1500元的处罚。(石辉 葛文龙)

伪造虚假过磅单据 企图蒙混过关被查获

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在105检查站例行检查中,查获一起重型牵引货车过磅单造假行为。执勤民警在检查站对过往重型牵引货车进行检查时,要求司机出示过磅单。在核查过程中,民警敏锐的发现其中三辆货车的过磅单编号完全相同,且车辆称重时间也一致。面对民警的询问,起初驾驶人支支吾吾、百般抵赖,但在证据面前最终承认造假事实。原来,他们通过手机连接便携式打印机的方式,在手机上随意篡改货车重量数据,伪造虚假过磅单,企图蒙混过关逃避超限超载检查。目前,涉事车辆已被依法处理。下一步,该大队将升级技术手段,防范此类造假行为,并加大打击处罚力度。



交警提示:
请各位货车驾驶人深刻吸取教训,

遵规守法,安全驾驶,千万不要以身试法。广大运输企业要切实履行

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源头管理。(兰惠敏)

强化分析研判 准驾不符被查获

近日,阿拉善盟高新区公安分局交管大队通过分析研判,利用缉查布控系统精准查处一起危化品运输车辆驾驶人准驾不符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近日,该大队接到上级机关推送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线索后快速反应,利用缉查布控系统迅速对违法车辆的通行时段、驾驶人及车辆特征进行筛查和研判。7月17日,民警在掌握了嫌疑车辆在高新区有活动轨迹后,迅速在110国道三麻段收费站附近设置拦停卡点。当日16时许,民警将违法嫌疑车辆拦停。经调查,违法驾驶人马某持有C1驾驶证驾驶危化品运输车辆,与准驾车型不符。

目前,该大队已将违法行为人的驾驶证和车辆扣留,案件还在进一步处理之中。(王乐)

心存侥幸酒后驾车 车上载着自己的娃

“离家近”“就喝了几瓶啤酒”“不会被查到”“交警早就下班了”……这名驾驶人给自己找了诸多借口后竟“醉驾带娃”。

前不久,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准格尔旗大队民警在省道103线116公里+200米处开展夜查行动。在对一辆白色丰田牌小型普通客车进行检查时,民警闻到驾驶人连某身上散发着浓重酒气。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高达203mg/100ml,远超醉驾标准。据连某自述,当晚其带着13岁的孩子与朋友在路边烧烤摊用餐,自己约饮用了五六瓶啤酒。用餐结束后,他心存侥幸,自认为“离家距离较近,这么晚了,交警早就下班了,不会被查到”,便驾驶车辆载着孩子和朋友离开。不料,车辆行驶没多久,便被执勤民警查获。民警对其



罔顾自身及他人生命安全的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后经司法鉴定中心检测,连某血液中酒精含

量为193.45mg/100ml。目前,该案正在依法办理中,连某将面临法律的严惩。(邱榕 海洋)

报警称撞了电动车 结果却是酒驾挪车

很多人都知道酒后驾车是红线,但是总有人心存侥幸,认为只是挪车没什么事,结果……日前,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凉城县大队接到史某报警,称其驾车时不慎撞上了停放在路边的一辆电动车。然而,当民警迅速赶到事故现场后,却发现了更为严重的情况——报警人史某浑身散发着浓烈的酒气,涉嫌酒后驾驶。

为查明事故真相,民警立即调取了现场周边的监控视频。视频清晰显示,史某驾驶机动车在挪车过程中多次与停放在附近的一辆汽车发生剐蹭、碰撞,并非报警时提及的电动车。经检测,史某血液中酒精含量达235mg/100ml,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此次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史某的醉驾行为已严重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公共安全构成了极大的威胁。目前,相关部门已对史某的违法行为展开进一步调查处理。

交警提示: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并非口号,而是守护生命安全的底线。驾驶人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否则一旦发生意外,不仅会给自己和他人带来无法挽回的伤害,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郭苗苗)

酒驾遇查疯狂逃窜 一头扎进死胡同

民警设卡检查是维护交通秩序的常规动作,过往车辆提前减速、主动配合既是法律义务,也是安全共识,可总有人反其道而行之,面对检查加速逃窜,这个反常举动分明是在告诉民警:自己藏着“猫腻”。

近日,赤峰市敖汉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正在巡逻检查时,一辆黑色轿车驶近检查点,先假意减速靠边、佯装配合,待民警上前核查的瞬间,

突然猛踩油门,疯狂加速逃离现场。然而车辆仓皇逃窜仅100米,便一头扎进了死胡同,进退无路的驾驶人石某最终被民警查获。经查,驾驶人石某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119mg/100ml,远超醉驾标准。更严重的是,石某的驾驶证早在2022年就因酒驾被吊销,此次属于无证驾驶合并二次酒驾。交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驾

驶人石某处以罚款2000元的处罚。因其无证且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涉嫌危险驾驶罪,该案件已移交检察机关进一步处理。

交警提示:
法律底线不容触碰,任何心存侥幸的对抗终将付出更沉重的代价。遵规守法、主动配合才是对自己和他人安全最基本的负责。(王岩 邓连超)